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云公管发〔2017〕89号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处、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根据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云南龙瑞德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商之一，将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

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数字证书的服务流程、

服务价格、免费办理的范围、安全及保密责任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服务承诺，现将该公司的服务承诺抄送你单位，请各州市结合《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及监督管理办法》及该服务承诺，加强对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并督促该公司将服务承诺在各级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办理窗口进行公示。在数字证书的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北京筑龙公司反馈。

附件：服务承诺书



2017年9月14日

（联系人：信息处：田田，0871-65301758；北京筑龙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王保，18611623236）

抄送：派驻纪检组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服务承诺书

为积极配合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建设、运行，做好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工作，我方现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为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提供数字证书运维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电子认证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

二、我方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提供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等情况，经确认确属我方责任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当事人的各项损失。

三、我方将选派专业知识扎实、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技术优、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强的正式员工到省级及州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驻点服务，在指定区域为公共资源交易参与各方提供数字证书办理业务，并承诺定期在各县区进行巡回办理。对当日进场评审专家，设置快速通道，准确、高效办理数字证书。

四、我方承诺从 2017 年 9 月 18 日正式开始收费办理，严格按照公布的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

另立名目收取费用。为市场主体办理数字证书按不高于 650 元/套收取年费，收费标准中包含 USB Key 介质费用、市场主体数字证书费用、企业电子印章费用、个人电子印章费用、企业及个人材料审核费等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计
1	企业数字证书	350
2	企业电子印章	
3	USB-KEY	
4	个人数字证书	300
5	个人电子印章	
6	USB-KEY	
合 计		650

五、我方自愿按照实际需要为省、州市、县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出让中心、评标专家提供免费的证书介质及认证服务。

六、我方承诺不排斥或拒绝其它数字证书机构接入平台参与服务。如有多家数字证书机构接入平台提供服务，则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数量按照所办理的市场主体数字证书在总的收费数字证书中所占比例予以确定。

七、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电子认证产品(数字证书、USB key、电子签章及签名等)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规范，确保电子交易平台各参与主体便捷、高效使用。我方为各数字证书使用方免费进行名字变更及解锁，如出现遗失或因人为

原因损坏的情况补办每个不高于 100 元。

八、我方承诺驻点工作人员自觉服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窗口服务的各项规定，包括服务时间、服务规范、着装要求、服务形象和业务操作人员行为的各项要求，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场所秩序，遵守场所管理和安全的各项规定。因我方原因造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损失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办理数字证书业务中的各项职责，认真负责核对数字证书申办材料，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十、我方自觉接受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方数字证书办理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和要求及时改正。按照要求每周按时报送数字证书办理情况、数据统计等信息。

十一、我方将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控制接触保密信息的本方人员范围，确保信息保密。对在办理数字证书业务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企业保密信息、个人保密信息、保证金信息、投标人信息以及其它涉及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我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我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终结，我方承担永久的保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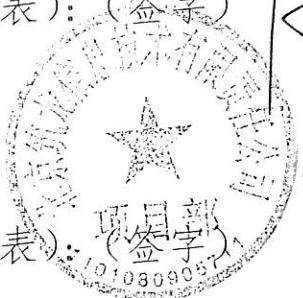


承建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平台承建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 年 9 月 12 日